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著

TIANJINSHI SHUILI GONGCHENG JIANSHE

ZHILIANG YU ANQUAN JIANDU GONGZUO SHOUCHE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责任编辑 林京
E-mail: lj@waterpub.com.cn

销售分类: 水利水电工程

ISBN 978-7-5084-72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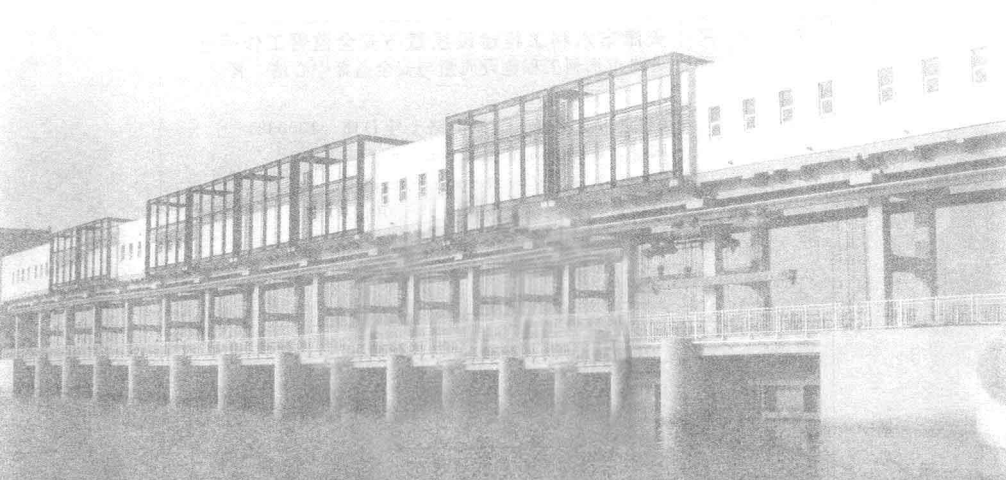


9 787508 472614 >

定价: 20.00 元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中心站 著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该书是近年来难得一见的优秀的针对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中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操作指南。其主要特点：一是该书首次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广大的监督工作者在日常的工作中有条不紊。二是书中给出了许多简单而又实用的操作方法、理论和实践完美结合，使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不仅及时获得许多有效的监督经验，监督管理认识也随之改善。三是该书不仅告诉你怎么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的能力，而且告诉你怎么提高安全监督管理的水平。教你怎样将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尽在掌控之中。

该书适用于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手册 /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084-7261-4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技术监督—天津市—手册②水利工程—安全监察—天津市—手册 IV. ①TV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1403号

书 名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手册
作 者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著
出 版 发 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6.375印张 172千字
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册
定 价	2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手册》

撰写委员会

主 编：朱芳清

副 主 编：张文波 刘长平 张胜利 张绍庆

撰写顾问：于子明 韦志立 张忠生 王万鹏 宋玉萍

杨玉刚 马树军 严 宇 万尧浚 于德泉

撰写人员：门玉洁 刘 磊 赵福喜 田 恒 于学堃

费守明 康 洁 王守斌 高 曼 刘润凯

李 波 郝 明 刘 静 张 磐 王子文



前 言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是天津市代表行政主管部门对天津市水利工程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专职机构，1990 年正式成立，原名为天津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2006 年增设了安全监督职能，更名为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多年以来，天津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的监督工作积累了许多的实践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监督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监督工作服务质量，特撰写此书，主要用于指导监督站的监督业务工作，亦可作为广大从事水利监督工作人员必备的参考书。

撰写组人员在编写过程中，将理论研究、政策、法规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将本书分为 10 章，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论述。力求系统全面地介绍监督工作的全过程，争取为监督工作提供一套操作简便、方法实用、原则清晰、经济实用的科学方法。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监督工作规范性文件和监督资料，并深得水利监督资深专家的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内容宽泛，撰写人员水平有限，虽尽全力但难免有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撰写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前言

1 监督概述	1
1.1 监督概念	1
1.2 监督性质	1
1.3 监督依据	3
1.4 监督对象	3
1.5 监督方式	3
2 监督工作方针与工作目标	4
2.1 工作方针	4
2.2 工作目标	4
3 监督组织与管理	6
3.1 机构设置	6
3.2 机构职责	6
3.3 监督人员条件	7
3.4 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8
4 监督工作权限	11
4.1 质量监督工作权限	11
4.2 安全监督工作权限	12
5 质量监督	13
5.1 工程开工前质量监督	13
5.2 建设实施阶段质量监督	17
5.3 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	27

6	安全监督	34
6.1	工程开工前安全监督	34
6.2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安全监督	36
6.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安全监督	46
7	监督档案管理	48
7.1	监督技术文件的编写与发放	48
7.2	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48
7.3	监督文件与资料	51
8	监督信息化管理	53
8.1	监督中心站信息化管理概况	53
8.2	监督中心站日常 OA 系统	53
8.3	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审批系统	55
8.4	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项目管理系统	59
9	监督工作制度	61
9.1	报告制度	61
9.2	会议制度	61
9.3	信息制度	62
9.4	日志制度	63
9.5	考勤制度	64
9.6	抽查制度	64
9.7	考核制度	65
9.8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65
10	附录	67
10.1	监督工作主要文件汇编	67
10.2	监督工作常用规程名录	68
10.3	监督工作常用评定标准名录	69
10.4	监督工作常用规范名录	69

附件

附表 1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申请书	73
附表 2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	74
附表 3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备案表	79
附表 4	工程监督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81
附表 5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人员登记表 ...	82
附表 6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人员登记表	83
附表 7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人员登记表	84
附表 8	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人员登记表	85
附表 9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安全检查体系人员登记表	86
附表 10	监理单位安全控制体系人员登记表	87
附表 11	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人员登记表	88
附表 12	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人员登记表	89
附表 13	工程项目划分	90
附表 14	工程项目质量检测计划	91
附表 15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92
附表 16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记录	95
附表 17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记录	96
附表 18	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备案表	97
附表 19	专项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备案表	98
附表 20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	99
附表 21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记录表	100
附表 22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记录表	101
附表 23	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检查记录表	102
附表 24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103
附表 25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整改复查结果通知书	104
附表 26	项目法人实施过程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05
附表 27	设计单位实施过程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06
附表 28	监理单位实施过程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07

附表 29	施工单位实施过程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08
附表 30	质量管理行为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109
附表 31	质量管理行为监督整改复查结果通知书	110
附表 32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分部工程验收核备 (定) 表	111
附表 33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单位工程验收核定表	112
附表 34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113
附表 35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整改复查结果通知书	114
附表 36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检查记录表 ..	115
附表 37	监理单位安全控制体系检查记录表	116
附表 38	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检查记录表	117
附表 39	设计单位现场安全服务体系检查记录表	118
附表 40	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119
附表 41	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整改复查结果通知书	120
附表 42	项目法人实施过程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21
附表 43	监理单位实施过程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22
附表 44	设计单位实施过程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23
附表 45	施工单位实施过程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记录表	124
附表 46	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125
附表 47	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整改复查结果通知书	126
附表 48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 签证表	127
附表 49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128
附表 50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129
附表 5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抽查表	130
附表 52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	132
附表 53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整改结果报告	133
附表 54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局部)责令暂停 施工通知书	134

附表 55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局部）恢复施工 通知书·····	135
附表 56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举报备案表 ·····	136
附表 57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等级核定表 ·····	137
附表 58	天津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 ·····	140
附表 59	监督人员业务能力考核评价表 ·····	143
附表 60	监督人员业务能力考核评价表 ·····	144
附例 1	×××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管理体系 ·····	145
附例 2	项目法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146
附例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53
附例 4	常见施工机械操作规程 ·····	159
	1. 切断机操作规程 ·····	159
	2. 钢筋弯曲机操作规程 ·····	159
	3. 平面刨（手压刨）操作规程 ·····	160
	4. 搅拌站安全操作规程 ·····	161
	5. 圆盘锯操作规程 ·····	162
	6. 电焊机操作规程 ·····	162
附例 5	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部职责 ·····	164
附例 6	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168
附例 7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86

1 监 督 概 述

1.1 监 督 概 念

监督从广义上讲是察看与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是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对工程安全生产做出总体评价。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工程质量监督与产品质量监督一样,是行政执法行为,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对建设从业单位的工程质量及质量工作进行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公正性”的行政、技术执法行为,已经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行政执法序列。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以下简称监督中心站)隶属于天津市水务局,业务上接受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的指导。

1.2 监 督 性 质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质量监督的地位和性质,质量监督是国家管理建设质量的具体行为,是国家对建设行为各方的建设质量行为的强制性约束;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是对建设从业人员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的有关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的监察

和督促；监督机构是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独立法人。工程监督机构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强制性监督，并对委托部门负责，是受各级政府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

可见，水利监督机构和人员是执法主体，既不是建设行为主体，也不是代表业主（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者，而是受各级政府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督的专门机构。作为行政执法者，监督机构和人员不直接承担工程实体质量与安全责任，但必须承担相应的工作质量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质量鉴定等执法行为时，必须坚持原则，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国家、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好职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构不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一步说明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行为，在工作中仅对其工作行为负责，而不对工程实体质量负责。

综上所述，政府监督具备以下性质：

(1) 强制性：政府的管理行为代表着国家机器的运转，国家机构的管理职能是通过执法来实现的，因此，政府实施的管理监督行为，对于被管理、被监督者来说，只能是强制性的，必须主动接受。未经过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2) 执法性：政府监督主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督，并严格遵照有关规定的监督程序行使监督、监察、纠正、许可等权利，监督人员每个具体的监督行为都有充分的依据，带有明显的执法性。即守法不问，违法必究。

(3) 全面性：政府监督是针对整个建设活动，是政府对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活动，是工程项目系统以外的监督管理主体对工程项目建设系统内的建设行为主体进行的一种监督管理行为。就管理空间来说，覆盖了整个社会建设领域，就一个工程项目来

说，则贯穿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4) 宏观性：政府监督侧重于宏观社会效益，主要保证工程建设行为的规范性，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建设行为各方的合法权益。

1.3 监 督 依 据

监督依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水利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1.4 监 督 对 象

在天津市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工程和城镇供水、滩涂围垦等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和设备供应等全部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主动接受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

1.5 监 督 方 式

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根据需要建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组，可进行巡回监督。

2 监督工作方针与工作目标

2.1 工 作 方 针

2.1.1 质量监督工作方针

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创优工作。

2.1.2 安全监督工作方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工 作 目 标

2.2.1 质量监督工作目标

实现水利基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受监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签订率 100%。确保天津市全部水利工程建设处于质量受控状态。

进一步狠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落实“三检制”，重点突出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努力争取水利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确保全部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2.2.2 安全监督工作目标

水利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2006 年 12 月 3 日 水利部水人教〔2006〕593 号）精神，水利安全生产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通过强化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创新体制机制，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和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宣传教育体系、技术信息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努力实

现水利工程建设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力争安全生产零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监督组织与管理

3.1 机构设置

3.1.1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是天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业务上受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的指导。

3.1.2 大型（或天津市重点）水利建设工程设立监督项目站，是监督中心站的委托机构。

3.2 机构职责

3.2.1 监督中心站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政策。

（2）管理天津市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直接领导各监督项目站的工作，指导各区、县监督站的监督业务工作。

（3）制定监督中心站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参加工程的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5）受理天津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举报。

（6）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对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7）掌握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动态。组织培训监督人员，组织交流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经验。